**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XSJ-2022-168**

**采购单位：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07](#_Toc4064029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_Toc40640298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406402996)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9](#_Toc4064029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40640300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确认书[**[2022]7779号-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37660&encrypt=48ca6876d2c13f5cb804f483f078d0ca)**、**[**[2022]7779号-00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37661&encrypt=f49ae02bb09e91879be65a4dfa2a7000)**、**[**[2022]7779号-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37662&encrypt=bdb2300939dc0d35ecc576a1167255be)**、**[**[2022]768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02391&encrypt=949400e3d03d858fe44eb4576c8cdace)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SJ-2022-16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五、采购预算：**

**标段一：**338.775万元

**标段二：**351.55万元

**标段三：**338.775万元

**六、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段一：338.775万元** | | | |
| 序号 | 站点 | 县（市、区） | **项目内容** |
| 1 | 松木漾桥 | 海宁市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2 | 双喜桥 | 海宁市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3 | 泰山港 | 海宁市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4 | 杭申公路桥 | 海宁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5 | 渡船桥 | 海宁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6 | 广陈水厂 | 平湖市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7 | 荒田浜（万盛桥） | 平湖市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8 | 斜桥 | 平湖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标段二：351.55万元** | | | |
| 序号 | 站点 | 县（市、区） | **备注** |
| 1 | 西双桥 | 桐乡市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2 | 果园桥 | 桐乡市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3 | 大麻 | 桐乡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4 | 晚村 | 桐乡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5 | 南星桥港 | 桐乡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6 | 乌镇 | 桐乡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7 | 太浦河水厂 | 嘉善县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8 | 大云 | 嘉善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9 | 杨庙大桥 | 嘉善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10 | 善西 | 嘉善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11 | 民主水文站 | 嘉善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标段三：338.775万元** | | | |
| 序号 | 站点 | 县（市、区） | **备注** |
| 1 | 焦山门桥 | 南湖区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2 | 石臼漾水厂 | 秀洲区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3 | 秀园大桥（龙凤大桥） | 秀洲区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4 | 王店南梅 | 秀洲区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5 | 新塍港 | 秀洲区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6 | 贯泾港水厂 | 经开区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7 | 千亩荡 | 海盐县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8 | 新文桥 | 海盐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承诺书）（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所有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

（二）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3时30分整**前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１、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13时30分整**

２、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电子标文件制作，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0月24日13时30分整**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10月24日14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0月24日14时0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二、采购单位：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3385928

**十三、招标代理：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573-82031391、15157400827 邮箱：[1547049931@qq.com](mailto:1547049931@qq.com)

地址：嘉兴市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3楼323室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31217

**十五、其他事项：**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人员，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

（二）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采购单位：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一、概述**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分领域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2〕5号）文件要求和《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目前我市水质自动站实际情况，需完成5个新建省控断面水站设备购置和安装、8个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14个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和部分设备更新。

本项目省控水站主要配置了水质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水温）、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等9个监测指标。饮用水源地自动站主要配置了水质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水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总叶绿素、生物毒性和藻类等12个监测指标。

本项目的建设将全方位提升我市重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能力，加强我市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在数据管理分析系统和预测预报系统的辅助下，可为我市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准确、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撑，进而增强我市环境管理和决策能力，为环境监管数字化转型、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技术保障，并有利于促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以及环境监测信息的交流与共享。

**二、招标需求**

**1、规范文件**

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分领域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2〕5号）

2、《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4、《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2-2007)

5、《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20〕649号）

6、《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试行）》

7、《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9、《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环函〔2020〕127号）

10、《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11、《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6-2003）

12、《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7-2003）

13、《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8-2003）

14、《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99-2003）

15、《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100-2003）

16、《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 101-2019）

17、《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2-2003）

18、《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3-2003）

19、其他相关的文件及规范。

**2、自动站名称列表**

**2.1、自动站名称列表**

本次采购涉及的自动站列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一：338.775万元** | | | |
| 序号 | 站点 | 县（市、区） | **项目内容** |
| 1 | 松木漾桥 | 海宁市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2 | 双喜桥 | 海宁市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3 | 泰山港 | 海宁市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4 | 杭申公路桥 | 海宁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5 | 渡船桥 | 海宁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6 | 广陈水厂 | 平湖市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7 | 荒田浜（万盛桥） | 平湖市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8 | 斜桥 | 平湖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标段二：351.55万元** | | | |
| 序号 | 站点 | 县（市、区） | **备注** |
| 1 | 西双桥 | 桐乡市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2 | 果园桥 | 桐乡市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3 | 大麻 | 桐乡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4 | 晚村 | 桐乡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5 | 南星桥港 | 桐乡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6 | 乌镇 | 桐乡市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7 | 太浦河水厂 | 嘉善县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8 | 大云 | 嘉善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9 | 杨庙大桥 | 嘉善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10 | 善西 | 嘉善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11 | 民主水文站 | 嘉善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标段三：338.775万元** | | | |
| 序号 | 站点 | 县（市、区） | **备注** |
| 1 | 焦山门桥 | 南湖区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2 | 石臼漾水厂 | 秀洲区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3 | 秀园大桥（龙凤大桥） | 秀洲区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 |
| 4 | 王店南梅 | 秀洲区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5 | 新塍港 | 秀洲区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 6 | 贯泾港水厂 | 经开区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7 | 千亩荡 | 海盐县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 |
| 8 | 新文桥 | 海盐县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部分设备更新 |

**2.2、采购清单**

本次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新建省控断面水站仪器设备购置内容** | | | |
| 序号 | 名称 | | 备注 |
| 1 |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 | 包括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 |
| 2 | 氨氮分析仪自动分析仪 | |  |
| 3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  |
| 4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  |
| 5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  |
| 6 | 站点集成及辅助设备 | | 配水单位、控制单元、质控单元、留样器、辅助单元等 |
| **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内容** | | | |
| 序号 | 名称 | | 备注 |
| 1 |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 | 包括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 |
| 2 | 氨氮分析仪自动分析仪 | |  |
| 3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  |
| 4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  |
| 5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  |
| 6 | 站点集成及辅助设备 | | 配水单位、控制单元、辅助单元、质控单元等 |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功能升级内容** | | | |
| 序号 | 名称 | | 备注 |
| 1 | 控制单元与配水单元改造 | | 对单元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自动监测数据、质控数据、采集和上报，并实现相应的反控；调整配水管路及控制逻辑，将现有仪器配水串联流路改造升级为并联管路 |
| 2 | 增加氨氮质控模块 | | 配备相应的质量控制装置，可与自动监测仪联用，实现氨氮、总氮、总磷自动监测仪24小时零点漂移、24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测试 |
| 3 | 增加总磷质控模块 | |
| 4 | 增加总氮质控模块 | |
| **省控交接断面水站设备更新内容**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套） | 涉及站点 |
| 1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14 | 民主水文站、大云、善西、杨庙大桥、斜桥、新文桥、乌镇、南星桥港、大麻、晚村、杭申公路桥、渡船桥、新塍港、王店南梅 |
| 2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4 | 民主水文站、渡船桥、乌镇、新文桥 |
| 3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4 | 民主水文站、渡船桥、乌镇、新文桥 |

**3、技术要求**

为保障浙江省省控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等顺利运行，确保数据“真、准、全”，自动监测站的站房及其辅助设备、仪器设备、数据采集传输等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

**3.1、水站系统集成**

水站系统集成主要包括站房单元、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具有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满足站房运行环境智能化要求，为设备仪表提供稳定良好的运行环境。可实现远程查询运行环境状态信息，具备对站房运行情况的远程控制功能。集成控制模块能整体接入或系统内各模块能单独接入到指定平台。

实现对各辅助单元的集成、控制、数据采集、功能存储及远程通信功能，兼容并快速接入各类标准通讯接口的仪表（例如：RS232、RS485、TCP等） 。

以工业控制计算机和PLC控制模块为核心，由工业控制计算机、控制模块、电气控制模块等组成独立控制柜。现场控制软件实现现场运行状态的监控。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 缺试剂报警等信息；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 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3.2、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 功能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 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具有监测数据查询、 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 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A、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2.0GHz |
| 2 | 内存 | ≥2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 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COM 口， 不小于 8 个 |
| 网口， 不少于 2 个 |

B、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 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 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 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3.3、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提供多种设计方式。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3.4、试剂冷藏箱**

配置试剂恒温冷藏箱，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4±2℃低温保存。  
**3.5、对分析仪器进行功能升级**

对仪器进行功能升级，实现仪器关键信息、报警信息、远程控制等功能。

**3.6、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数据采集与存储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数据传输与通讯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采用虚拟专用网络数据传输方式；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3.7、留样单元**

（1）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4±2℃；

（2）留样瓶数≥12 个；

（3）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以上；

（4）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5）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6）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3.8、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满足监测站房运行环境智能化要求，应为设备仪器提供稳定良好的运行环境，可远程采集运行环境状态信息，可实现运行环境的远程控制。

（1）供电模块

供电电源电压应采用220V或380V交流电、单相或三相四线制、频率50赫兹，电源容量不得小于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1.5倍。水站配置备用电源，出现过压或欠压时，可确保站点用电正常，接入设备包括数据采集控制单元、分析单元、配水单元和传输网络，发生断电时能保证仪器完成至少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时间不小于1h。

（2）供水排水模块

站房内所有供水排水管线应采用标准接口，不同类型的管道应有明确标识。站房内应引入自来水，自来水的水量瞬时最大流量为3m3/h，压力不小于 0.5kg/cm2。站房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总排水口应排入采水点下游不小于20m处。仪器分析所产生的废液必须储存于废液回收装置并定点回收处理。

（3）暖通模块

暖通设备应具有上电自动启动和远程控制功能，室内温度应控制在18～28℃，湿度应不大于 85%，可远程采集室内温度和湿度信息。

（4）安防模块

站房应配置主动红外装置、振动传感器、声光报警器，未授权人员进入或恶意破坏时具有报警功能。应配置门禁系统，应具备出入站记录、多重权限管理、非法开门报警功能。应配置漏液开关，积水后，应实现现场和远程报警，积水报警有效值不大于15mm。站房灭火装置至少配备2具手持式灭火器和2个悬挂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器。灭火装置放置合理、标识清晰，且在有效期内。站房须具备整体防雷系统，且处于正常状态。

a.动力环境

水站站房配备一套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监控主机和配电监测、 温湿度监测、 漏水监测、烟雾监测等传感器，对站房内电力、温湿度、漏水、烟雾等进行集中监控，实现异常情况的实时报警，并可接入管理系统进行远程监管。

b.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能设置进门权限，并对出入行为进行记录；非法闯入、强行开门、门开超时、 门禁失效等情形，能自动报警和生成事件记录；门禁系统具备声光提示功能，用于提示操作者区分判断各操作和门状态；支持有线或无线通讯方式；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备用钥匙或远程开门。

c.防雷

站房内部必须配置电涌保护器，在总电源进线开关下口加装电源电涌保护器作为电源的一级保护，在稳压器后加装多级集成式电涌保护器。站房底舱应配置接地汇流排。室外摄像机信号控制线输入、输出端口应设置信号线路电涌保护器，其它通讯线路也应设置相应的防雷保护措施。

站房外部根据工况可配置接地装置、引下线和接闪器，站房防雷接地材料及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的保护范围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标准要求，防感应雷和防直击雷共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委托具备防雷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防雷系统检测报告。

d.消防

站房内应配置便携式气体灭火器、自动灭火装置、烟雾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应实现消防信息（烟雾、温度）的采集、报警。

（5）视频模块

a.设备布设

采水口监控设备：配置球机，安装在靠近采水口岸边，并考虑5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 用于监控采水口及周边情况。

进门处监控设备：配置枪机，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固定监控视角，用于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

仪器间监控设备：配置球机，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

b.功能要求

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24h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监控。

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必要时可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系统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c.性能要求

球机带云台，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0～90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网络录像机应可接驳符合ONVIF、PSLA、RTSP 标准的摄像头；支持不低于2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支持30天以上视频数据保存。

（6） 警示牌

警示牌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标牌制作规定><浙江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标牌制作规定>的通知》 （浙环监函〔2021〕35号）的相关要求制作。

（7）网络安全

加强水站网络边界安全防护，通过部署出口安全网关，实现对水站网络出口的访问控制、 入侵防御。加强水站的区域防护，通过部署自安全交换机，实现对内部接入设备之间安全管控，防止病毒木马横向感染传播。加强水站的主机防护，通过在数采仪等设备仪器上安装安全软件（客户端），实现木马病毒查杀、补丁升级等基础安全功能。

（8）其他设施

根据实地情况按需配置立杆、支架、线缆及辅材。布线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实施，安全可靠、布置合理整齐、标记清晰、安装牢固。

**4、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功能**

①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有零点核查、量程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

②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③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④具有RS-232或RS-485或RJ-45标准通讯接口；

⑤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4.1、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用途

用于地表水采集中常规五参数（pH、温度、溶氧、电导率、浊度）的在线监测。

（2）技术指标

**4.1.1、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60 ℃，可调 |
| 准确度 | ±0.5 ℃ |
| MTBF | ≥720 h/次 |

**4.1.2、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 0～14 （0～40 ℃），可调 |
| 漂移（pH=4、7、9） | ±0.1 pH |
| 重复性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 pH |
| 防护等级 | ≥IP65 |

**4.1.3、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
| 防护等级 | ≥IP65 |

**4.1.4、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最小检测范围 | 0～500 mS/m（0～40℃），可调 |
| 重复性误差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 防护等级 | ≥IP65 |

**4.1.5、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防护等级 | ≥IP65 |

**4.2、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用途

用于地表水采集水样中氨氮的自动化定量分析。

（2）技术指标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量程 | 0～1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01mg/L |
| ★量程漂移 | ≤0.5%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2.0mg/L时，±8.0%  标液浓度为5.0mg/L时，±5.0%  标液浓度为8.0mg/L时，±3.0% |
| 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
| ★重复性 | ≤0.5%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2.0mg/L时，±0.3mg/L  标液浓度为8.0mg/L 时，±0.2mg/L |
| ★检出限 | ≤0.01mg/L |
| pH 干扰试验 | ±6.0%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水样浓度为<2.0mg/L时，≤0.2mg/L  水样浓度为≥2.0mg/L时，≤10.0%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备浊度、色度补偿功能和一定范围扣除盐度的功能 |

**4.3、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用途

用于地表水采集水样中高锰酸盐指数的自动化定量分析。

（2）技术指标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2% |
| 葡萄糖试验 | ±5% |
| 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
| ★重复性 | ±5% |
| ★检出限 | ≤0.05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备浊度、色度补偿功能和一定范围扣除盐度的功能 |

**4.4、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用途

用于地表水采集水样中总磷的定量分析。

（2）技术指标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直线性 | ±5% |
| 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
| ★重复性 | ±1% |
| ★检出限 | ≤0.005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备浊度、色度补偿功能和一定范围扣除盐度的功能 |

**4.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用途

用于地表水采集水样中总氮的定量分析。

（2）技术指标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直线性 | ±5% |
| 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
| ★重复性 | ±1% |
| ★检出限 | ≤0.05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备浊度、色度补偿功能和一定范围扣除盐度的功能 |

**4.6、质控单元**

（1）用途

需要在原水站建设基础上增设质控单元（质控模块），配备相应的质量控制装置，并可与水质自动监测仪联用，通过现场工控机上的子站控制软件协同控制水质监测仪和质控装置实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等水质自动监测仪包括24小时零点漂移、24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测试，并在平台端协议的支撑下，实现自动站系统和设备的远程控制，记录质控操作和质控数据。

（2）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控措施 | | 技术要求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零点核查 | Ⅰ-Ⅲ类 | ±1.0mg/L | ±0.2mg/L | ±0.02mg/L | ±0.3mg/L |
| Ⅳ-劣Ⅴ类 | ±5%FS | |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 ±10% | ±5% | | |
| 跨度核查 | | ±10% | ±10% | | |
| 24小时跨度漂移 | | ±10% | ±10% | | |
|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 80%-120% | | | |
| 注：质控仪需采用一拖一的形式。 | | | | |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完成时间**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安装、调试和单机测试，进入试运行。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5%，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 |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要求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施工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完成设备安装所需的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组织措施费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 **验收标准** | 以通过自动站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专家组验收为标准。 |
| **质保期** |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2年。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免费提供备品，以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本项目新建水站需附带一年仪器养护、试剂供应服务。  2.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外维修: 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中标人须保证质保期外核心部件、备品备件、消耗品供应及设备维修，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4.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维修、维护，计入投标总价。  5、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产品的安装、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  6、仪器需免费无缝接入原有水站系统（与现有系统不兼容的需免费升级系统和硬件配置），在质保期内因系统升级导致接入异常的需负责免费解决，质保期外需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7、本项目仪器需为2022年生产，并经过相应的测试。  8、如采购人后期再次新建、扩建，中标人无论是否中标或成交均无偿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确保后续接入设备的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能正常写入本项目，并配合采购人、后续设备中标人实现提出的相关功能； |
| **培训** | 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 |
| **安全**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宣布开标报价、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6.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并由招标人盖章。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24日13时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7 | 演示：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最高限价：**  **标段一：338.77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标段二：351.5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标段三：338.77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是否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证书情况；（附件6）

（7）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8）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9）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11）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9、10）

（13）技术/商务偏离表（附件11）

（14）联合体协议书（附件12）

**2、技术文件**

（1）实施方案、质控模块方案、项目建议；（格式自拟）

（2）仪器合规性、仪器统一稳定性、仪器先进性；（格式自拟）

（3）投标人售后服务、优惠服务、质量保密及安全保障、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2）

（2）开标一览表；（附件13）

（3）明细报价表（可格式自拟）；（附件14）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人员、招投标、验收、税金、管理费等一切本项目工作所需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各标段投标单位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打七折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800元的按38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8109200005047**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按标段顺序开标、评标，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投多个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1个标，前一标段中标的投标人仍进入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为招标人推荐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各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报价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承诺书）（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所有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

**（2）本项目属性：货物类。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1）、（2）、（3）、（4）、（5）政策不重复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70分）（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资信分**  **（27分）** | 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省控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的，每2个站点得1分；承担过市级水质自动站建设的，每2个站点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材料，标书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分 |
| 2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运维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自动监测站且运维工作满1年，毎运维1个站点（运维指标至少覆盖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9个指标）得0.1分。最高1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分 |
| 3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或分析仪器设备厂家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资质证书CMMI 3级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0-1分） | 0-1分 |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0-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5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水质自动监测运营服务证书，获得“一级”的得1分。（0-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获得CS3级及以上的得1分。（0-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7 | 投标人自有CMA检测资质实验室，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的，得3分；有持股的得2分；实验室系长期合作关系的，得1分。检测指标存在缺项的，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3分）  注：  ①自有实验室指CMA资质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实验室为投标人的分公司所有；  ②须提供实验室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CMA资质证书及含有上述检测项目附表的复印件；  ③如为直接持股的实验室，须同时提供持股证明文件；  ④有长期合作实验室须提供投标日起半年的合同。  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一律不予认可。  投标人能及时响应，实验室距招标人车程1h内的得1分；2h内的得0.5分。（0-1分）（提供车程提供导航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8 | 投标人能够承诺如因原设备导致的无法正常升级，提供相应类型分析设备备机（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应急使用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0-2分） | 0-2分 |
| 9 |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为本项目配备经省级及以上第三方部门认证的技术先进应急监测车，能在应急水污染事故时提供免费应急监测服务的，得1分；配备无人机可用于防人为干扰干预巡检、水污染调查的，得1分。（0-2分）  （需提供无人机采购合同、应急监测车行驶证复印件及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10 | 投标人具有备品备件库，可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项目顺利稳定运行能力的得2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承诺书，备品备件库距招标人车程2h内，否则不得分）（0-2分） | 0-2分 |
| 11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 |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技术职称且2019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省级以上水站建站项目经历的，得2分；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且2019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市级以上水站建站项目经历的，得1分；其余条件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和1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0-2分） | 0-2分 |
| 12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里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和运维上岗证的每人得0.5分，中级职称和运维上岗证的每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1.5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省环境监测协会或总站运维上岗证复印件，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0-1.5分） | 0-1.5分 |
| 13 |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的得1.5分；5-9人的，得0.5分；少于5人的，不得分。（需提供1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0-1.5分） | 0-1.5分 |
| 14 | 拟派1名运维人员对水站进行维护保养：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省环境监测协会或总站相关上岗证且有两年以上运维经验，得1分，无证、过期或运维经验未达到本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运维人员参与相关水站运维项目的证明文件（例如合同、用户证明、验收证明等材料）、有效证书、1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0-1分） | 0-1分 |
| 15 | 政策分 | 投标单位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0分；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自行提供承诺书）（0-2分） | 0-2分 |
| 16 | **技术分**  **（43分）** | 仪器设备的统一稳定性 | 为确保监测仪器设备监测尺度的一致性及后期维护、配件更换的便捷性，投标人拟提供给招标人的地表水水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为同一品牌得2分，2种不同品牌的得0.5分，三种及以上品牌的不得分。（0-2分） | 0-2分 |
| 17 | 水质仪器技术参数 |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中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质控仪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9分,标注★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其余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功能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或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0-19分） | 0-19分 |
| 18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两年的得1分，毎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0-2分） | 0-2分 |
| 19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对所投标段全部水站进行现场踏勘的，得5分；未踏勘或者踏勘点位缺失的，不得分。（需提供招标人盖章有效踏勘证明）（0-5分） | 0-5分 |
| 20 | 项目实施  方案 | 投标人针对新建省控水站提供完整的包含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具有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0-5分） | 0-5分 |
| 21 | 项目建议 | 投标人能对水质自动站建设、云监管、平台建设、运维管理、防人为干扰干预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5分） | 0-5分 |
| 22 | 重难点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作分级分析，层级清晰，分析深刻透彻，有针对性的，对现场情况全面了解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5分） | 0-5分 |

**注：建议在制作投标书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招标编号：JXSJ-2022-168

合同编号：JXSJ-2022-168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2022]7779号-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37660&encrypt=48ca6876d2c13f5cb804f483f078d0ca)、[[2022]7779号-00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37661&encrypt=f49ae02bb09e91879be65a4dfa2a7000)、[[2022]7779号-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37662&encrypt=bdb2300939dc0d35ecc576a1167255be)、[[2022]768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02391&encrypt=949400e3d03d858fe44eb4576c8cdace)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合同金额(元)**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财政局[[2022]7779号-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37660&encrypt=48ca6876d2c13f5cb804f483f078d0ca)、[[2022]7779号-00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37661&encrypt=f49ae02bb09e91879be65a4dfa2a7000)、[[2022]7779号-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37662&encrypt=bdb2300939dc0d35ecc576a1167255be)、[[2022]768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902391&encrypt=949400e3d03d858fe44eb4576c8cdace)，采购编号JXSJ-2022-168,合同号：JXSJ-2022-168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 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关于贵方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7.**

**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获得时间 | 认证机构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分组情况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3 |  |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  |
| 4 |  |  | 运维人员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9.**

**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9）**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

日 期：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 技术偏离表（附件11）**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标中要求的条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 | 投标文件规格条件 | | | | 偏离说明 |
| 名称 | 数量 | 技术  参数 | 品牌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13、**

**联合体协议书（附件12）**

**(范本也可自行拟定)**

联合体成员：

（1）

（2）

联合体成员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参与 项目的投标竞争，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1）联合体成员一致认为：对参与 项目的投标竞争的重要意义有共同的理解，决定共同参与项目投标。

（2）为确保出色、圆满完成项目，联合体各成员将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3）联合体成立后，各成员不得擅自退出。

（4）联合体成员各方承诺不得再参与其他联合体或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

（5）联合体成员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共同推举作为联合体代表，即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主办、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各项工作。各方成员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以证明其代表和主办资格。各成员承诺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所需资源供给。

（6）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有权代表联合体与其他业务合作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合同。联合体代表履行义务和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以及在以后的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是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公司的行为，与各联合体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和我们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联合体代表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7）全部联合体成员承诺同时共同地和个别地承担责任；

（8）联合体中各成员承诺同时共同地和个别地为某联合体成员撤出后合同事实承担法律责任。

（9）如果我们联合体中标，我们联合体各成员承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共同签订有关书面合同和履行义务。

（10）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工程的招标投标以及随后的合同实施阶段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

①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人

② 联合体单位负责人

（12）联合体组织机构

联合体组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各方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

①对联合体内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讨和决策；

②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各成员之间的工作，对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任务分工和管理；

（13）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设项目部。

（14）未尽事宜，各方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商榷，有关事项记入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本协议书签署于 年 月 日。

**14、**

**投标函（附件13）**

致：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贵方为的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5、（附件14）**

**开标一览表（一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 338.7750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二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 351.5500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三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2022年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 338.7750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6、**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4）（可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